

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于2023年8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的监事3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**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**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**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**》；

监事会的专项审查意见为：经审查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会议以**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**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**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**》。

3、会议以**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**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开转让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**15%**股权的议案》。

4、会议以**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**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子公司中央药业借款的议案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8月25日